

體液採集程序

- 1 體液檢驗包括胸水、腹水、心包膜液、關節液及臍脊髓液等，通常由醫師在嚴格的消毒條件下以無菌技術採集。
- 2 胸水、腹水、心包膜液之採檢：抽取之體液裝入無菌收集盒，每管至少1 ml以上。
- 3 關節液採檢：請以兩支針筒(一支以heparin rinse，另一支不加heparin)抽取關節液後，各分裝至無菌收集盒，每管至少3 ml。
- 4 腦脊髓液之採檢：依次裝入編號#1、#2、#3玻璃無菌管中，每管至少1-2 ml。
- 5 請於採檢一小時內送檢。

#1：生化學血清學或其他特殊檢查

#2：微生物學檢查

#3：細胞計數
- 6 退件注意事項：
 - 6.1 若體液檢體有異狀，如有凝塊或是有細胞碎片時，先告知病房醫師是否要繼續執行。若要執行，於報告中，敘述檢體的狀況。若不執行，則進行退檢步驟。被退件的檢體不可馬上丟棄，需依規定保存七天，以防臨床有其他用途。
 - 6.2 若無法於2小時內檢測完畢需延遲作業時，可將檢體4°C冷藏。